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九）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正邦转债”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98 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 2,151,255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215,125,5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18.12%。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正邦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827,79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84.96%；反对 291,16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3.53%；弃权 32,300 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824,87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84.83%；反对 295,18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3.72%；弃权 31,200 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824,87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84.83%；反对 295,18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3.72%；弃权 31,200 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以上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保留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刘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